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进行清算并解散。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副总经理段宁拟共同为鑫胜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